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2月4日召开。

详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